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

## 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2022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2年11月23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张乐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2022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概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安排，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和调整预算，坚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充分发挥财政在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中的重要作用，为我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1-10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71.71亿元，同口径

增长 0.4%，占年度预算的 76.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964.90 亿元；非税收入完成 2006.81 亿元。全省税收占比为 74.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401.26 亿元，增长 1.4%，占年度预算的 75.5%，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重点支出增长相对较快。1-10 月，财政部下达我省直达及参照直达资金 1317 亿元，省级已下达 1274 亿元，其中 96% 已落实到具体项目，全省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为 78.5%。

1-10 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9.87 亿元，同口径下降 6.1%，占年度预算的 8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55.58 亿元，增长 0.8%，占年度预算的 74.6%，省政府 15 类 50 件民生实事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 二、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7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54 亿元，专项债务 1524 亿元，上述限额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国家关于依法用好存量专项债务限额的有关要求，9 月份，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以来通过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限额大于余额的部分）为 222 亿元，将其中 215 亿元下达我省通过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使用，剩余 7 亿元由中央财政收回。（见草案表五、表七）

目前，财政部尚未最终核定我省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待核定后再正式报告。

### 三、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基础上，现对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

（一）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2406.37 亿元调整为 2619.31 亿元，调增 212.94 亿元。具体如下。（见草案表一）

1. 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215 亿元。用足用好财政部下达我省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空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15 亿元。

2. 专项债务收入调减 2.46 亿元。连云港市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还今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2.46 亿元，相应减少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 2.46 亿元。

3. 调入资金调增 0.4 亿元。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收回江苏大学大学生综合楼项目 2021 年专项债券资金 0.4 亿元。

（二）调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2406.37 亿元调整为 2619.31 亿元，调增 212.94 亿元。具体如下。（见草案表二）

1. 新增专项债务收入对应支出增加 21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22 亿元（列“其他支出”科目）。转贷市县支出增加 193 亿元，主要用于长江经济带、公共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医疗卫生等方面项目建设（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2. 省本级支出调增 2.15 亿元。主要是，将调入资金 0.4 亿元用于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调增省本级支出 0.4 亿元；将部分市县难以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于省级项目，调增省本级支出 1.75 亿元（列“其他支出”科目）。

3. 转贷市县支出减少 4.21 亿元。主要是，连云港市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还今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2.46 亿元，相应减少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 2.46 亿元；将部分市县难以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于省级项目，调减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1.75 亿元（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结合 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现对 2022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收支保持平衡，并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一）调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由 8664.95 亿元调整为 8229.89 亿元，调减 435.06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见草案表三）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292.34 亿元。主要是，今年我省在落实缓缴社保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征缴扩面和做实缴费基数工作，社保费较年初预算增收 286 亿元；同时国家根据我省当期基金收支盈缺情况核定我省 2022 年地方财政应补助养老金 6.34 亿元，包括养老金调标补助 6 亿元和自行出台政策导致基金增支补助 0.34 亿元。

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8.78 亿元。主要是因缴费基数口径调整，保险费收入增加等。

3.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0.23 亿元。主要是年初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尚未出台，省本级基金收入预算是按全年只有 4 个月减半征收期编制的，而实际减征期为今年全年并延续到明年 4 月，因此工伤保险费收入较年初预算相应减少。

4. 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736.03 亿元。主要是年度中间国家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调剂方式从“全额记账，差额上解”调整为“净额上解”，我省是净上解省份，因此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736.03 亿元。

5. 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787 万元。主要是工伤保险基金实际上解比年初预算增加。

(二) 调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由 8664.95 亿元调整为 8229.89 亿元，调减 435.06 亿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见草案表四)

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0.45 亿元。主要是，办理往年积压的异地业务导致转移支出增加 0.2 亿元；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改革产生的试点退费少于预期，基金支出调减 0.65 亿元。

2.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2.71 亿元。主要是从 2022 年 7 月起，工伤保险基金待遇和劳动能力鉴定支出从省本级支出调整为市县支出。

3. 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7730 万元。主要是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和劳动能力鉴定按规定调整为市县支出,省级增加对下补助 7730 万元。

4. 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760.79 亿元。主要是今年国家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调剂方式从“全额记账,差额上解”调整为“净额上解”后,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760.79 亿元,实际净上解资金 177.11 亿元。

5. 年终结余增加 328.12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入超收。